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时代”）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收购中捷时代 9%的股权，主要基于对北斗卫星导航业务未来发展的长期看好，为了进一步增强对中捷时代的控制权。该交易作价充分考虑了中捷时代的盈利情况及同行业类似交易的估值水平，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侯又森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对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签名：

金雪军：

吴冬兰：

陈智敏：

毛美英：

2018 年 5 月 15 日